

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第二 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
嘉竹鄉民字第 1000001294 號令發布實施，為因應申請個案狀況，符
合實務，持續落實救助政策，原名稱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
辦法」修正為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，並修正
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，新增重大變故及天然災害之救助事由，修正
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急難救助申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文字修正，以符合法規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